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310248853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江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JNZC2025-W3-00523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壮锦大道19号江南区

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安途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年6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大众宝来	更换轮胎2条；换油 保养；更换空气格， 空调格。	1	项	1546.00	桂A2A836	1546.00
2	大众宝来	更换后刹车片。	1	项	342.00	桂A2A836	342.00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888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或刷卡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壮锦大道19号江南区政府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丘乐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4304770	电话： 0771-43566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692819176
邮政编码： 530000	邮政编码： 530000

